

广东珠海面向社会申请教师资格通知教师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1/2021\\_2022\\_\\_E5\\_B9\\_BF\\_E4\\_B8\\_9C\\_E7\\_8F\\_A0\\_E6\\_c38\\_52137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1/2021_2022__E5_B9_BF_E4_B8_9C_E7_8F_A0_E6_c38_521372.htm) 各区教育局（社会事业局、社会发展局）、各直属学校（幼儿园）：就今年开展面向社会认定教师资格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教育部门要认真学习有关文件精神，严格按照粤教继〔2008〕25号文的要求，做好本区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 二、受理教师资格申请时间和地点（一）受理教师资格申请材料时间：2008年12月15日至31日。（二）受理教师资格申请和认定地点：1、申报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在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原珠海教育学院、联系人：何玉英，联系电话：2125052）。各区申报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各区教育部门审核无误，在2009年1月10日前报珠海市教育局人事科。2、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各区教育部门认定。城区、高新区、万山区、香洲区申报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在香洲区教育科研培训中心（联系人：江风，联系电话：8530877）；金湾区、高栏港区申报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在金湾区教育局（联系人：具老师，联系电话：7263395）；斗门区申报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在斗门区教育局人事股（联系人：吴老师、黄老师，联系电话：5529700）。 三、认定收费标准，按粤教继〔2008〕25号文的要求收取。百考试题整理 四、体检由各区教育局统一指定一间县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检。 五、各认定机构要认真做好教师资格认定信息

校对工作，于2009年2月10日前将认定数据、名册以及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总结报市教育局人事科。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其它相关问题，参照《广东省2005年面向社会认定教师资格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粤教继〔2005〕14号)处理。百考试题整理F8F8"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